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华林街道办事处背街小巷
保洁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瀍政磋商-2026-14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瀍河政采磋商(2026)0013 号-1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 _____

甲方：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华林街道办事处

乙方：洛阳永安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8 月 7 日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华林街道办事处委托清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华林街道办事处背街小巷保洁服务项目进行了政府采购招标活动。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保洁服务期限、地点、内容、标准及质量

服务地点：

1. 下园中街：东至夹马营路，西至华林路，五支部居民点周边；
2. 下园南街：北至下园中街，南至下园路，二支部居民点周边；
3. 下园东街：西至夹马营路，东至洛川街；
4. 下园街：北至洛川街南至华林路菜市场；
5. 下园东街、下园街三支部五支部居民点周边；
6. 国税路：南至九都路，北至下园路；
7. 下园街南至九都路，西至下园路东至夹马营路；
8. 桂圆北路：南至九都路，北至华林路；
9. 华林北路菜市场：西至桂园路，东至启明南路高架桥，四支部居民点周边；

10. 居业美丽家二期周边:西至夹马营路东至桂园路、二支部居民点周边;
11. 熙春东路:西至启明南路,东至塔西交界处、南至窑场点,四支部居民点周边;
12. 旅社后街正骨医院家属院东至三支部居民点周边,豫秀斋巷口向南到住宅区;
13. 启明南路高架桥东街、西大坡;
14. 桂圆小区地税小区连接路、篮球场;
15. 九都东路与启明南路交叉口西南角围挡地块四周指定范围;
16. 九都东路与启明南路交叉口东南角围挡地块四周指定范围;

服务内容:乙方按照本次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服务内容、服务要求、质量要求、质量标准及履约要求,以及《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华林街道办事处环境卫生作业绩效考核标准》的规定等有关内容为甲方提供服务。

服务质量:符合现行有关规范、规定的要求,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注:如遇不可抗力情形(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施工等)造成乙方无法对相关道路清扫保洁范围提供服务时,甲方可要求乙方对更换同等面积的道路提供服务。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1398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 壹佰叁拾玖万捌仟元整。

服务期限:二年(首期壹年,自 2026年8月7日至2027年8月6日,采购人对服务情况验收合格,方可续签下一年合同;如未验收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不低于洛阳市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保险费,机械化作业



设备折旧费、燃料费、保险费、劳保费、环卫工人岗位津贴、福利费、工具及维修费、垃圾清扫收集费、果皮箱管护费、沿线绿化带及绿地保洁捡拾费、除雪费用、高温补贴、伤亡事故处理费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费用、夜班费、加班费、管理费和税金等所有费用。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水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合同约定的保洁任务。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在合同期内，乙方应依法为其工作人员购买工伤、人身意外伤害等保险，并加强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如工作人员发生工伤、疾病、意外事故等造成人身伤害或死亡，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自行将道路清扫保洁的垃圾、果皮箱的垃圾等运到甲方允许的中转站，甲方不负责垃圾的收集和中转；乙方运输过程中应做到不洒不漏，车辆干净整洁，不焚烧，不扬尘；严禁将垃圾扫入雨水口、绿化带或随意倾倒。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由采购人付款，实行先服务后付费的方式，验收合格后按瀍河回族区财政局财务流程支付。

4. 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和乙方履约进度将采购资金支付至乙方收款账户：

户名：洛阳永安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明支行

账号：675510080000000301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验收

1. 甲方按照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服务内容、服务要求、质量要求、质量标准及履约要求有关内容以及《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华林街道办事处环境卫生作业绩效考核标准》对乙方服务进行验收，乙方应接受甲方随时检查和验收，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3日内进行整改，如不按期限整改，视为保洁服务不合格。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甲乙双方共同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并各执一份。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 大型或复杂项目, 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 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 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15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 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 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 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 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金鼎; 联系电话: 15225500968。

第九条 有关服务

1. 乙方不低于招标文件有关要求向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标准高于招标文件的, 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 乙方应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30 分钟之内做出及时响应, 并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及时到场, 按照甲方要求解决整改到位。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 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违反本约定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有关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2. 乙方无正当理由达不到招标文件服务标准或月底考核不合格，且未在整改期内完成整改，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1%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7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如遇不可抗力或区及上级机关对环境卫生管理体制进行调整，致使甲方不再负有辖区社区卫生管理职权，致使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本合同自行终止。乙方应配合甲方及同级财政部门完成合同终止的报备手续，甲方按乙方实际履约月数及考核合格情况，根据付款方式结算服务费。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管理机

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①向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潘平天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金婧

时间：2026年8月7日

时间：2026年8月7日